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58688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精神病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 钦州市宝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钦州市本级、钦南区、钦北区及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零伍点贰角 （小写） 元 18505.2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北部湾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南角（章太举自有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陆二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4717137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洲宇分社
账号：	账号： 8086120101112914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7 日

